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
0、000、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昇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403元（計算式：508,115元＋所請求前揭金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之利息288元＝508,40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